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0,173,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0,173,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夏晶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曹育红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0	0	0	0	0	0

出席会议的股东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0	0	0	0	0	0

出席会议的股东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11、议案名称:《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173,533	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0、议案11

议案7: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张帆、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议案10: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张帆、北京源慧睿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胥光

议案11: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胥光

因议案7、议案10表决过程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湖州思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时创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前述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谭燕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时创能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全筑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王亚民先生在线视频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海军先生出席会议;高管张树祥先生、全巍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88,845	99.9234	382,175	0.0766	0	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88,845	99.9234	382,175	0.0766	0	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88,845	99.9234	382,175	0.0766	0	0

4、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04,945	99.9066	466,075	0.093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88,845	99.9234	382,175	0.076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88,845	99.9234	382,175	0.076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管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04,945	99.9066	466,075	0.093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04,945	99.9066	466,075	0.0934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04,945	99.9066	466,075	0.0934	0	0

10、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8,988,845	99.9234	382,175	0.0766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陈庞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35,813,147	87.27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26,137,984	99.8312	382,175	0.1688	0	0
2	《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26,137,984	99.8312	382,175	0.1688	0	0
3	《关于董事、高管年度薪酬的议案》	226,054,084	99.7942	466,075	0.2058	0	0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26,054,084	99.7942	466,075	0.2058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5、6、7、9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张雨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情况,本行定于2024年5月15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请有意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平台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如有疑问,可通过本通知后附的电话或电子邮箱联系本行。

四、本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蒲五斤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少伟先生以及部分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1-4600239

电子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本行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2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749,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4%,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9,591,5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730	3.61%	0.43%	是(高管锁定股)	2017-11-2	2024-2-2	2024-4-30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2,784	57.49%	7.48%	9,984.00	78.10%	6,695.11	70.81%
袁永刚	20,222.62	11.83%	9,179	45.39%	5.37%	7,779.00	84.75%	7,387.96	66.90%
袁富根	5,879.61	3.44%							
合计	48,341.04	28.27%	21,963	45.43%	12.84%	17,763.00	80.88%	14,083.08	53.3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核心客户订单稳定,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质押展期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建伟先生、孙中亮先生、黄纲先生、孙进山先生、梁国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左勤女士、汪虎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在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1、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8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审议通过调整回购价格后,继续实施了股份回购,新增回购公司股份860,000股,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前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折算后每股的派息额发生变化,因此,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